

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浙科协发〔2017〕4号

关于表扬2016年度省级 学会工作先进单位的通知

各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、促进会）：

2016年，省科协所属学会在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学会的有力指导下，团结带领广大会员，服务科技工作者、服务创新驱动发展、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高、服务党和政府决策咨询，积极投身我省全面深化改革的生动实践，涌现出了一批学会工作的先进单位。在省级学会年度考核基础上，经研究，确定省农业机械学会等35个学会为2016年度省级学会工作先进单位，现予以通报表扬。

希望受到表扬的先进学会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争取在新年度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。全省各级科协及所属学会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历次全会、群团工作会议、全国“科技三会”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“秉持浙江精神，干在实处、走在前列、勇立潮头”的新要求新使命，锐意进取、奋发有为，加快推进我省科协事业再上新台阶，为全省深入实施“八八战略”，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。

附件：2016年度省级学会工作先进单位名单

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

2017年1月23日

附件

2016年度省级学会工作先进单位名单

(共35家)

省农业机械学会、省地质学会、省机械工程学会、省粘接技术协会、省制冷学会、省计算机学会、省植物学会、省核学会、省电力学会、省造船工程学会、省港口协会、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、省航海学会、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学会、省公路学会、省环境科学学会、省林学会、省风景园林学会、省气象学会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、省食用菌协会、省医学会、省预防医学会、省药学会、省抗癌协会、省中医药学会、省营养学会、省针灸学会、省健康产品安全研究会、省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、省消防协会、省绿色科技文化促进会、省智慧城市促进会、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、省城市科学研究会

